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暨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献志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64,7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6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